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2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铜牛信息于2020年9月15日(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铜牛信息”A股691.1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71,5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2,981,204,500股,配号总数为145,962,40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3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59624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60.151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30.0161151081%,申购倍数为6.26,205,370.0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7日(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松原股份于2020年9月15日(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松原股份”股票712.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珠海梅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持有的委托股份不再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梅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梅远”)的通知,珠海梅远于2020年9月9日与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梅远	合计持有股份	87,424,806	7.6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24,806	7.6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珠海赛雅	合计持有股份	22,894,182	2	110,318,988	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94,182	2	110,318,988	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珠海梅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赛雅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珠海梅远与蔡小松先生于2016年9月25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珠海梅远将持有的公司87,630,890股(股份占当时达华智能总股本的8%)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小松行使,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珠海梅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股份自动失效。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梅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L8B2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冯德超

注册资本:31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91

股东情况: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占比(%)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32.2%
中国银河(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36.31%
珠海梅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股东	80.6%

珠海梅远的实际控制人了解直聿先生。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4J2Y5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申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855(集中办公区)

股东信息:申进持有100%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9日,珠海梅远与珠海赛雅在北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珠海梅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标的股份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转让股份数量为【87,424,806】股达华智能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64】%。

2、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5】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528,920,076.30】元(大写:【伍亿贰仟捌佰玖拾陆万零柒拾陆元叁角玖分】)。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购买标的股份。

各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的情况下,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以外,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锁定,本次股份转让不因签署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上涨和下跌而调整。

(三)股份转让交割安排及价款支付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528,920,076.30】元。如甲方分批过户,乙方则按批次款项价款支付。

(四)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依法应缴付的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

(五)承诺

1、甲方承诺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除已公告的标的股份部分已质押外,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或权益限制,或任何第三人权利或权益;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完成日,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系真实持有,甲方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持有的股份的情形。

(3)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办理乙方或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若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股权人的同意,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

2、乙方承诺

(1)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六)保密义务

本协议任何一方,仅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或未公开的信息。

(七)违约责任

1、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2、如乙方逾期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逾期且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应按照其届时应付金额的0.05%/日向甲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金额付清为止;如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付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剩余应付金额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收到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或者未能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向乙方支付总转让价金额的10%违约金。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未尽事宜的解释或处理应符合签署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或合理预期,相关异议或争议的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履行。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九)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于签署时生效,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于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在过户登记日之前,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

2、在过户登记日之前,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梅远锁定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梅远未作出相关锁定承诺。

五、其他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珠海赛雅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珠海赛雅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及时关注投资风险。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珠海梅远持有公司股份87,424,80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珠海赛雅持有公司22,894,18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珠海梅远不再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珠海赛雅持有公司110,318,98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惠云钛业

(二)股票代码:30089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数量:100,000,000股,其中94,846,872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惠云钛业

(二)股票代码:30089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数量:100,000,000股,其中94,846,872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惠云钛业

(二)股票代码:30089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数量:100,000,000股,其中94,846,872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惠云钛业

(二)股票代码:30089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数量:100,000,000股,其中94,846,872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惠云钛业

(二)股票代码:30089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数量:100,000,000股,其中94,846,872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